**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**

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　　根据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，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，市场监管总局调整形成了《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2021年）》《企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2021年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[1.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2021年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415004_01.docx)

[2.企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2021年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415004_02.docx)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1年3月20日

信息来源：[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djzcj/202104/t20210415\_327855.html](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djzcj/202104/t20210415_327855.html、)